

生态文明视域下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体系构建研究

许国红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三义井林场

DOI:10.32629/as.v9i5.3978

[摘要] 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体系的科学构建,是对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践行,更是破解当前我国森林资源总量短缺、质量欠佳、保护效能不足等现实困境,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本文结合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诉求,清晰界定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体系的核心要义,阐述其构建的多元价值,系统梳理当前培育模式滞后、保护机制不完善、科技支撑薄弱、协同治理不足等突出问题,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内在要求,创新提出四条可落地、具特色的构建路径,为促进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提供理论借鉴与实践指导。

[关键词] 生态文明; 森林资源; 培育保护; 体系构建; 路径创新

中图分类号: DF463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Forest Resource Cultivation and Protection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Guohong Xu

Sanyijing Forest Farm, Aohan Banner, Chifeng City,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Abstract] The scientific construction of a forest resource cultivation and protection system is a vivid embodiment of the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philosophy and a crucial measure to address the current challenges of insufficient forest resource quantity, poor quality, and inadequate protection efficacy in China, thereby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forestry industry. This paper, in response to the era's demands for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clearly defines the core principles of the forest resource cultivation and protection system, elaborates on its diverse values,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prominent issues such as outdated cultivation models, imperfect protection mechanisms, weak technological support, and insufficien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innovatively proposes four practical and distinctive construction pathways in line with the intrinsic requirements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These proposals provide theoretical insight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deepening the integration of forest resource cultivation and protection with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as well as for reinforcing the national ecological security barrier.

[Key word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forest resources; cultivation and protection; system construction; path innovation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森林是陆地生态的主体,是国家、民族最大的生存资本,是人类生存的根基,关系生存安全、淡水安全、国土安全、物种安全、气候安全和国家外交大局”。生态文明视域下,森林资源的价值已不再局限于木材供给等传统经济价值,更凸显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维护生物多样性、固碳增汇等多元生态价值,成为衡量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尺。构建一套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体系,统筹推进森林资源的科学培育与严格保护,实现森林资源数量、质量、效益的同步提升,既是破解发展难题的现实需要,也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的

必然选择。

1 生态文明视域下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体系构建的核心内涵与重要意义

1.1 核心内涵

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体系的核心要义在于摆脱传统发展模式的桎梏,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守“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命运共同体”的系统思维,统筹兼顾生态保护、经济发展与社会需求,打造覆盖培育、保护、监管、修复、利用全流程的多元有机整体^[1]。这一体系的核心特质集中体现为“三个统一”:生态优先与适度利用的统一,强调将生态保护置于首要位置,在

维护森林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稳定性的基础上,合理挖掘其经济与社会价值,实现多元效益协同发展;科学培育与精准保护的统一,既要依托先进培育技术提升森林资源总量与质量,优化林分结构、强化生态功能,也要通过严格管控防范各类破坏行为,坚守森林生态安全底线;系统治理与协同推进的统一,着力打破部门、区域与主体间的壁垒,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公众共治的协同格局,推动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工作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相较于传统森林培育保护工作,这一体系更凸显系统性、科学性、创新性与可持续性,始终以生态价值为导向,助力实现森林资源的永续利用。

1.2 重要意义

森林素有“地球之肺”“天然水库”的美誉,是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核心载体,科学的培育与严格的保护,能够有效提升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固碳增汇的能力,助力应对气候变化、土地荒漠化、水土流失等生态挑战,维护生态系统的多样性与稳定性,为国家生态安全筑牢根基;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与绿色发展、循环发展理念深度契合,是推动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重要路径,优质用材林、经济林的培育,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产业的发展,既能实现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又能带动林农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真正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2024年全国林草产业总产值达10.17万亿元,已形成木竹加工、森林食品、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4个年产值超万亿元的支柱产业,充分印证了森林资源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价值。

2 生态文明视域下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

2.1 培育模式滞后,森林质量与生态功能不足

我国森林资源培育工作当前仍存在明显短板,“重数量、轻质量”“重人工、轻自然”的倾向尚未根本改变,滞后的培育模式直接导致森林质量不高、生态功能薄弱。部分地区盲目追求造林速度和数量,优先选用生长速度快、经济效益好的单一树种,忽视了树种的多样性和适应性,内蒙古部分林区也存在此类问题,人工林林分结构单一,抗病虫害、抗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弱,生态稳定性差。我国人工林面积居全球第一,但乔木林每公顷蓄积量仅为95.02立方米,约为全球平均水平的69%,远低于林业发达国家水平,内蒙古部分人工林区也存在类似问题,部分林地长期处于“小老树”状态,难以发挥应有的生态功能。技术应用方面,基层培育人员专业能力不足,缺乏科学的育苗、造林、抚育技术,部分地区造林后缺乏有效的后期抚育管理,导致造林成活率低、成林质量差^[2]。

2.2 保护机制不健全,监管执法力度有待加强

当前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成效未达预期,核心症结在于保护机制存在诸多短板,监管执法环节也存在明显薄弱之处。基层森林资源监管机构人员短缺、装备落后,加之监管范围广、任务繁重,难以实现全方位、常态化监管,部分地区还存在“重审批、轻监管”“重处罚、轻整改”的现象,监管漏洞较为突出。尽管林

长制已全面落地,全国设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130万余人,但部分基层林长履职不到位,“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的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也不健全,林业、公安、环保、自然资源等部门缺乏有效沟通协作,存在监管脱节、执法推诿等问题,难以形成保护合力。

2.3 科技支撑不足,创新驱动能力薄弱

推动森林资源培育保护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科技创新的强力驱动,而当前我国在这一领域的科技支撑能力,尚未达到生态文明建设提出的高标准要求。我国森林培育保护核心技术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在优良品种培育、病虫害绿色防控、森林生态修复、固碳增汇等关键领域缺乏突破性成果,技术成果转化率低,许多先进技术难以真正落地应用于基层培育保护实践。政府对森林资源培育保护的科技投入不足,资金分配不合理,重点向大型林业工程倾斜,对基层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的支持力度不足,导致基层培育保护工作仍依赖传统经验,科技含量较低,同时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滞后,基层林业科技人员数量不足、专业结构不合理,缺乏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复合型人才,人才流失现象突出,难以为森林资源培育保护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2.4 协同治理乏力,社会参与度不高

森林资源培育保护的系统性与广泛性,决定了其无法依靠单一主体完成,必须凝聚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众等多方力量,而当前我国的协同治理格局仍未完善,社会参与度远未达到预期。不同部门职责划分不够清晰,存在职能交叉、权责脱节等问题,内蒙古地区部分林业、公安、环保等部门也存在沟通协作不畅、监管脱节的情况,难以形成工作合力;地方政府之间协同合作不足,对跨区域森林资源的培育保护缺乏统筹规划,内蒙跨区域林区的协同管护机制仍需完善。部分企业缺乏生态责任意识,过度追求经济效益,存在非法采伐、破坏林地等行为,内蒙古部分涉林企业也存在此类违规经营现象,对区域森林资源造成严重损害,难以形成“全民护林、全民育林”的良好氛围。

3 生态文明视域下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体系构建路径

3.1 提质增效,构建“科学培育+精准修复”的生态培育路径

森林质量与生态功能的提升,是生态文明视域下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体系构建的核心目标,这就要求突破传统培育模式的局限,打造科学培育与精准修复相辅相成的生态培育体系,推动森林资源发展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3]。坚守“适地适树、多元搭配”原则,结合不同区域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筛选适应性强、生态价值高、经济效益好的树种,注重树种多样性,优化林分结构,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与抗干扰能力。加强与科研院校的深度合作,加大优良品种培育、育苗技术、造林技术、抚育管理等领域的研发投入,推广容器育苗、精准造林、生态抚育等先进技术,着力提高造林成活率与成林质量。建立健全森林培育技术推广体系,加强对基层培育人员的技术培训,提升其专业素养,确保先进技术落地生根、发挥实效,同时强化天然林培育修复工作,严格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加大

对退化天然林的修复力度,通过补植补造、封山育林等措施,恢复天然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稳定性。

3.2 守牢底线,构建“制度完善+严格监管”的刚性保护路径

森林生态安全底线的坚守,离不开完善的制度体系与严格的监管执法,这就需要构建刚性约束与柔性引导相结合的保护机制,筑牢森林资源保护的制度防线。修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细化条款内容,增强法律法规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加大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责任制,明确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的责任,将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实行严格的问责机制,确保各项保护措施落到实处。深化林长制改革,完善“林长+检察长”“林长+警长”跨部门协作机制,推动各级林长规范履职,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打造“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的监管体系,加强基层森林资源监管机构建设,充实监管人员力量,配备先进监管装备,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激光雷达等技术,构建林草感知“一张网”,实现对森林资源的实时监测、精准监管^[4]。

3.3 创新赋能,构建“科技引领+人才支撑”的动力提升路径

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与人才队伍的支撑保障,是推动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工作转型升级的关键。精准聚焦内蒙林区沙化治理、天然林修复、耐寒树种培育等区域特色需求,加大核心技术研发与转化力度,重点突破优良乡土树种培育、病虫害绿色防控、森林生态精准修复等关键技术,结合“互联网+”“大数据”等数字化手段,搭建内蒙林区森林资源智能化监测管理平台,实现培育、监测、管护全流程数字化管控,破解基层培育保护效率低、精准度不足等痛点,让科技真正成为内蒙古及全国森林资源培育保护的核心引擎。立足内蒙古林业发展实际,构建适配区域需求的林业人才培养、引进与激励体系,聚焦基层林业人才短缺、专业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开展针对性技术培训,重点提升基层人员在耐寒树种培育、沙化土地修复等领域的专业素养,同时出台差异化激励政策,提高基层林业科技人员待遇,破解人才流失难题。

3.4 多元协同,构建“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共治共享路径

单一治理模式难以适应森林资源培育保护的系统性需求,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共治的协同治理格局,是推动工作全民化、社会化的必然选择。政府需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的

职责分工,加强统筹规划与协调指导,加大资金投入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相关激励政策,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积极参与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工作^[5]。强化跨区域协同合作,统筹推进跨区域森林资源培育保护,推动区域间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均衡。企业需强化生态责任意识,规范经营行为,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主动投身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工作,鼓励企业加大对林业产业的投入,发展绿色林业产业,推动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双赢。公众需加强生态宣传教育,结合内蒙古地域特色,通过草原文化宣传、牧区科普讲座、基层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普及森林资源保护知识,提升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让保护森林、爱护自然成为全民自觉行动。

4 结语

结合全文来看,通过构建“科学培育+精准修复”的生态培育路径、“制度完善+严格监管”的刚性保护路径、“科技引领+人才支撑”的动力提升路径、“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共治共享路径,不断完善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体系,可推动森林资源数量、质量、效益同步提升。

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并非一蹴而就,而是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协同发力、久久为功。未来,需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完善政策机制,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提升协同治理能力,推动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让森林资源充分发挥生态、经济与社会效益。

[参考文献]

- [1]赵万成.面向森林资源保护的精准培育新思路[J].森林防火,2025,43(06):174-176.
- [2]仝玉昆.依法培育好保护好发展好森林资源[N].人民日报,2025-10-18(006).
- [3]张秀珍,于松毛,邓盛富.森林资源培育技术在林业发展中的多维应用与成效[J].国土绿化,2025,(09):54-55.
- [4]沈维斌.森林资源保护视角下的森林培育技术[J].农村科学实验,2025,(14):43-45.
- [5]洪玉.基于森林资源保护的森林培育工作措施[J].中国林业产业,2025,(06):49-50.

作者简介:

许国红(1979--),女,汉族,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人,本科,林业副高级工程师,森林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建设。